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雪樺

選任辯護人 洪坤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7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雪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鄒雪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本院金訴卷第47、97頁、第91至92頁、第103至10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  
07 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8 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  
09 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  
10 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其處斷刑及宣  
11 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  
12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對被  
13 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  
14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5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7 被告與不詳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18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均係以一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洗  
20 錢罪處斷。被告上開4次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1 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惟其於  
22 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25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即依本案不詳之成年人之指  
26 示將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其帳戶之款項，  
27 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存至指定之錢包，而共同詐欺取財及  
28 洗錢犯行，使該不詳之成年人得以隱身幕後、獲取詐欺犯罪  
29 所得，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  
30 難，無形中使此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嚴  
31 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所為殊為不該，然其於

01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與願到庭之告訴人王淑婷、黃盈  
02 怡及被害人林雅玲和解，且履行全部和解條件，有上開卷附  
03 之調解筆錄及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可佐，其犯後態度尚  
04 佳，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又衡酌被告所為4次洗錢之犯罪時間相近，乃於短時間  
07 內反覆實施，而其雖侵害數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然其實際上  
08 所從事者，僅係依指示反覆將詐欺犯罪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  
09 轉存入指定之錢包內，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  
10 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11 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  
12 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  
13 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  
14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  
15 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  
16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4罪，定應執行刑  
17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被告犯後坦承  
20 全部犯行，並與願到庭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已履  
21 行全部和解條件，已如前述，且告訴人與被害人亦同意本院  
22 得就被告之罪刑宣告緩刑。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  
23 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  
24 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5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26 三、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件  
29 獲取報酬，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故本案自無犯罪所得宣  
30 告沒收。

3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  
03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該條規定「犯第19  
0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被告與本案不  
06 詳成年人共同洗錢之財物，即為附表所示被告所提領用以購  
07 買虛擬貨幣之現金，本應宣告沒收，然揆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8 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09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11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本案被告所收受之款  
13 項，業經透過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交付本案不詳成年人，被  
14 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  
15 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陳家洋

26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27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277號

07 被 告 鄒雪樺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鄒雪樺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收受他人來路不明之款項再代為  
12 轉出或購買虛擬貨幣，可能作為他人進行詐欺犯罪後之洗錢  
13 工具，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Instagram暱稱「博」即  
14 通訊軟體LINE暱稱「哥，小文哥」（下簡稱「博」）之詐騙集  
15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6 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間，由鄒雪樺將其所申辦之中華  
1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  
18 戶）提供予「博」使用，約定待款項匯入後，由鄒雪樺轉匯  
19 款項至其申辦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帳戶產生之帳號0  
20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虛擬貨幣交易帳戶），  
21 將款項轉成虛擬貨幣泰達幣後，再將該泰達幣(USDT)透過鄒  
22 雪樺之幣安（Binance）帳戶轉入「博」所指定之電子錢包  
23 內，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博」  
24 及所屬詐騙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之  
25 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  
26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鄒雪樺上開郵局帳  
27 戶，鄒雪樺復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  
28 開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以上開程序使附表所示之人受騙之款  
29 項去向遭隱匿而難以追查。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  
30 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王淑婷、黃盈怡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及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鄒雪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提供其郵局帳戶收取詐得款項後，再依指示領出購買虛擬貨幣轉到指定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2	(1)告訴人王淑婷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王淑婷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郵局臨櫃匯款單存款人收執聯影本	證明告訴人王淑婷受騙之經過及受騙後係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1)被害人林雅玲於警詢中之指述 (2)被害人林雅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渣打銀行台幣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害人林雅玲受騙之經過及受騙後係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黃盈怡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黃盈怡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	證明告訴人黃盈怡受騙之經過及受騙後係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郵局帳戶之事實。
5	(1)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2)被告提供之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郵局網路匯款紀錄擷圖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1

6	被告提供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時間：112年10月25日)、112年10月4日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知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郵局帳戶當作人頭帳戶3週後始報警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1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嫌處斷。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鄒 茂 瑜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曾 佳 莉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虛擬貨幣 交易帳戶
1	蔡宜萍 (未提告)	於112年9月間日某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蔡宜萍誑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http://uindweb.com」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蔡宜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112年9月25日 15時7分許	4,000元	112年9月25日 15時12分許	4,012元	000- 0000000000 000000
2	王淑婷 (提告)	於112年8月29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淑婷誑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Bitcore」網站投資虛擬貨幣泰達幣云云，致王淑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112年9月28日 12時36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8日 13時0分許	5萬5,012元	
			112年9月28日 12時55分許	2萬5,000元			
3	林雅玲 (未提告)	於112年9月20日起，使用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林雅玲誑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幣安」、「VAN S」APP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林雅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112年9月28日 19時11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28日 19時25分許	1萬12元	
			112年9月30日 20時48分許	2萬元			
4	黃盈怡 (提告)	於112年9月底某日起，使用社群網站Instagram，向黃盈怡誑稱：匯款	112年10月3日 14時10分許	1萬元	112年10月3日 14時18分許	14萬12元(含黃盈怡匯入之	

(續上頁)

01

		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黃盈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1萬元)	
--	--	--	--	--	--	------	--